广东省瑞祥慈善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录取院校（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） | 院校： 系（学院）： 专业：  现就读阶段：  请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。注（现知录取，但暂未取得通知书的，请在取得后补交） | | | | | | |
| 高考成绩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 |  |  |  |  |  | 总分 |
| 成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状态 | 父名： 单位： 年收入： 元  母名： 单位： 年收入： 元  困难状况：  所在社区（村）(盖章） 乡镇政府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相关部门建议意见 | 共青团县委（盖章） 县民政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基金会审定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分，（基金会留存一份，受助人一份，县政府一份）复印有效。家庭成员若有残疾证、特困证、低保证等附上复印件一份。

（背面）

申请人承诺书

1. 本人在救助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；
2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第二章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第九条“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”的原则，同意对本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家庭困难情况、救助金额或物资等情况，在领到救助金或物资以后，由广东省瑞祥慈善基金会在中国慈善信息平台上公开。
3. 当你领到助学金后，可志愿献出5%以下的金额作为爱心捐款，培育自己“人人应慈善，人人可慈善”的理念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时 间：